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大學部課程相關規定

97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
107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
111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
112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有關大學部學生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，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為 141 學分，其中包括共同必修 30 學分(含國文 6、外文 6、歷史 4、本國憲法 2、公民教育 2、通識 12)，必修課 72 學分，群組必修 27 學分以及自由選修 12 學分。
- 第三條 本系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，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為 141 學分，其中包括共同必修 30 學分(含國文 6、外文 6、歷史 4、本國憲法 2、公民教育 2、通識 12)，必修課 72 學分，群組必修 27 學分以及自由選修 12 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系九十五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為 134 學分，其中包括共同必修 24 學分(含國文 6、外文 6、通識 12)，必修課 74 學分，自由選修 36 學分。
- 第五條 本系 105 學年度之後入學學生，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為 134 學分，其中包括共同必修 24 學分(含國文 6、外文 6、通識 12)，必修課 79 學分，自由選修 31 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依據本校學生抵免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系學生必修課程(不包含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學及實驗、普通生物學及實驗、普通化學及實驗)第一次必須在本系修習，重修者不限。
- 第八條 本系系定必修科目凡有實驗或實習之正課(普通物理學、普通生物學、普通化學除外)必須先修習正課後(及格與否無關)，才可修習實驗課。
- 第九條 本系畢業必須選修專題研究課程2學期共4學分，不限「專題研究甲一」或「專題研究二」，惟不得於同一學期修習專題研究課程2次。
- 第十條 本系專題研究甲一、專題研究二規定，每位教師每學期不超過三位專題生，惟教師碩士班研究生任連續兩年內未滿四位得增收不超過兩位。
- 第十一條 其他選課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。
 - 二、全年課程僅修半年者，計入畢業學分。
 - 三、超修之通識課程，計入選修學分。
 - 四、超修之共同必修各領域課程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。
 - 五、修習本系所屬領域之通識課程，計入選修學分。
 - 六、修習本系所開通識，計入選修學分。
 - 七、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學分不得計入本系選修學分，但雙主修之指定選修學分可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。
 - 八、服務課程須在本系修習。

九、本系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，群組必選課程，至少選滿 27 學分，超過者可計入選修學分。

十、本系學生須合於下列規定，始得超修學分：

(一) 前一學期學業名次佔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五十以內。

(二) 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，二年級須修滿群組必修課程 6 學分，三年級須修滿群組必修課程 15 學分，四年級須修滿群組必修課程 21 學分。

十一、其他未規定事項及特殊狀況可經由本系學術與教學委員會審核辦理。